

廠商疑義：	機關答覆：
<p>一、閱覽過程中，本公司發現招標文件中植栽工程部份喬木及灌木(詳附件)於市場上現況缺貨及規格不符規範需求，恐影響施工與後續品質控管，爰依期限提出疑義澄清。</p> <p>二、請貴署明確說明該等喬木及灌木之規格、尺寸、品種標準及來源建議，並請確認是否允許同等規格或適用之替代品種進行替換，如市場持續缺貨，建議於合約中增訂替代或調整條款，以利投標與後續施工,實感德便。</p>	<p>一、本工程部分植栽屬於台灣原生種及八卦山區常見之苗木，針對樹種之樹徑、樹幅及樹高已於圖說內加以規範，而設計採用植栽之樹種及規格為國內常見，建議可再向景觀商業同業公會、園藝商業同業公會、林務局、花卉、園藝及苗木商等管道詢訪，以取得符合規格之植栽樹種。</p> <p>二、後續執行過程中如有市面缺貨情形，佐以相關訪價紀錄或證明文件，經本處確認後，可依圖說 D-05(灌木與配置圖 2)之備註說明辦理植栽種類更換。爰此，本案植栽工程部分，仍維持原設計內容。</p>